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806036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 
承辦單位：勞動條件科  
承辦人：許宏竹  
電話：07-8124613#249  
傳真：07-8120495  
電子信箱：bambo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條字第11104845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 (47023265\_11104845000A0C\_ATTCH1.pdf、  
47023265\_111048450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就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之期限疑義函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9月30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就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條之特殊加班或停止假期適用疑義，仍依勞動部109年3月20日勞動條3字第1090050303號函意旨辦理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  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本局勞動條件科(含附件)

